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4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智能设备、电子产品、光端机、闭路电视系统产品、出入口控制系统产品、数据通信设备、以太网交换设备、LED 显示屏、发光二极管显示器、液晶显示器、背投显示器、显示屏材料、集成电路产品、防爆视频监控产品、防爆工业通讯产品，从事上述产品及软件产品的研发、批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视频传输设备技术开发及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转让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从事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从事自产产品租赁相关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机电工程、系统集成、电子设备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业务；自有物业租赁（凭公司名下合法房产证方可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智能设备、电子产品、光端机、闭路电视系统产品、出入口控制系统产品、数据通信设备、以太网交换设备、

LED 显示屏、发光二极管显示器、液晶显示器、背投显示器、显示屏材料、集成电路产品、防爆视频监控产品、防爆工业通讯产品，从事上述产品及软件产品的研发、批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视频传输设备技术开发及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转让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从事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从事自产产品租赁相关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机电工程、系统集成、电子设备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业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自有物业租赁（凭公司名下合法房产证方可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经营。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或总经理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 联席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 联席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常务副总经理 、副总

	书、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人员。	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智能设备、电子产品、光端机、闭路电视系统产品、出入口控制系统产品、数据通信设备、以太网交换设备、LED显示屏、发光二极管显示器、液晶显示器、背投显示器、显示屏材料、集成电路产品、防爆视频监控产品、防爆工业通讯产品，从事上述产品及软件产品的研发、批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视频传输设备技术开发及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转让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从事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从事自产产品租赁相关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机电工程、系统集成、电子设备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业务；自有物业租赁（凭公司名下合法房产证方可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经营。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智能设备、电子产品、光端机、闭路电视系统产品、出入口控制系统产品、数据通信设备、以太网交换设备、LED显示屏、发光二极管显示器、液晶显示器、背投显示器、显示屏材料、集成电路产品、防爆视频监控产品、防爆工业通讯产品，从事上述产品及软件产品的研发、批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视频传输设备技术开发及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转让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从事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从事自产产品租赁相关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机电工程、系统集成、电子设备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业务；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 ；自有物业租赁（凭公司名下合法房产证方可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经营。

		公司主业范围：视频监控系统等物联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信息化系统集成；互联网营销及数据运营服务。公司通过“人物互联”战略，将人联网业务和物联网业务进行有机融合，是智慧城市、智慧园区和智慧家庭的产品提供商、建设商和运营服务商。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

	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

		合同。
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暂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联席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联席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暂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联席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联席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联席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联席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风险管理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

		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内，董事会有权审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资产抵押、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5% 以内，董事会有权审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5% 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 70% 时，任何资产抵押、借入资金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5% 以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内，董事会有权审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资产抵押、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5% 以内，董事会有权审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5% 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 70% 时，任何资产抵押、借入资金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下述金额（即 3000 万元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金

	下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审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对外担保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除按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 2、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3、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额孰高）以下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审批。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下述金额（即 300 万元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金额孰高）以上、下述金额（即 3000 万元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金额孰高）以下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审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对外担保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除按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 2、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3、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时限为提前 5 天，特殊情况下，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时限为提前 3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副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联席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

	人员。	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总经理、 联席总经理 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 联席总经理 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非董事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可列席董事会会议，无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 联席总经理 应制订总经理、 联席总经理 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联席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总经理、 联席总经理 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 联席总经理 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 联席总经理 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常务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 联席总经理 提名，董事会聘任， 常务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协助总经理、 联席总经理 开展工作。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 联席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划入公司账户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自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部分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述变更内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